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芬关于延长 1956 年貿易协定 有效期限的換文

(一) 对方来文

副部长先生：

芬兰共和国大使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在最近几个月内举行了谈判，我谨代表芬兰政府向你建议：将 1957 年 4 月 30 日期满的芬兰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协定的有效期延长至 1957 年 10 月 31 日为止，并且在上述期间内，双方应在不规定任何进出口商品货单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签订供货合同。

如贵国政府接受这个建议，我提议将本函和你的确认复函视为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副部长先生，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卢绪章先生

芬兰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孙 士 敦

(签字)

1957 年 8 月 7 日于北京

(二) 我方去文

大使閣下：

我謹收到你的 1957 年 8 月 7 日来函，內容如下：

“……(見对方来文)……”

我謹通知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同意你方的建議，并同意将你的来函和我的复函視作我們两国政府間的一項協議。

大使閣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芬兰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孙士敦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长

卢 緒 章

(签字)

1957 年 8 月 7 日于北京